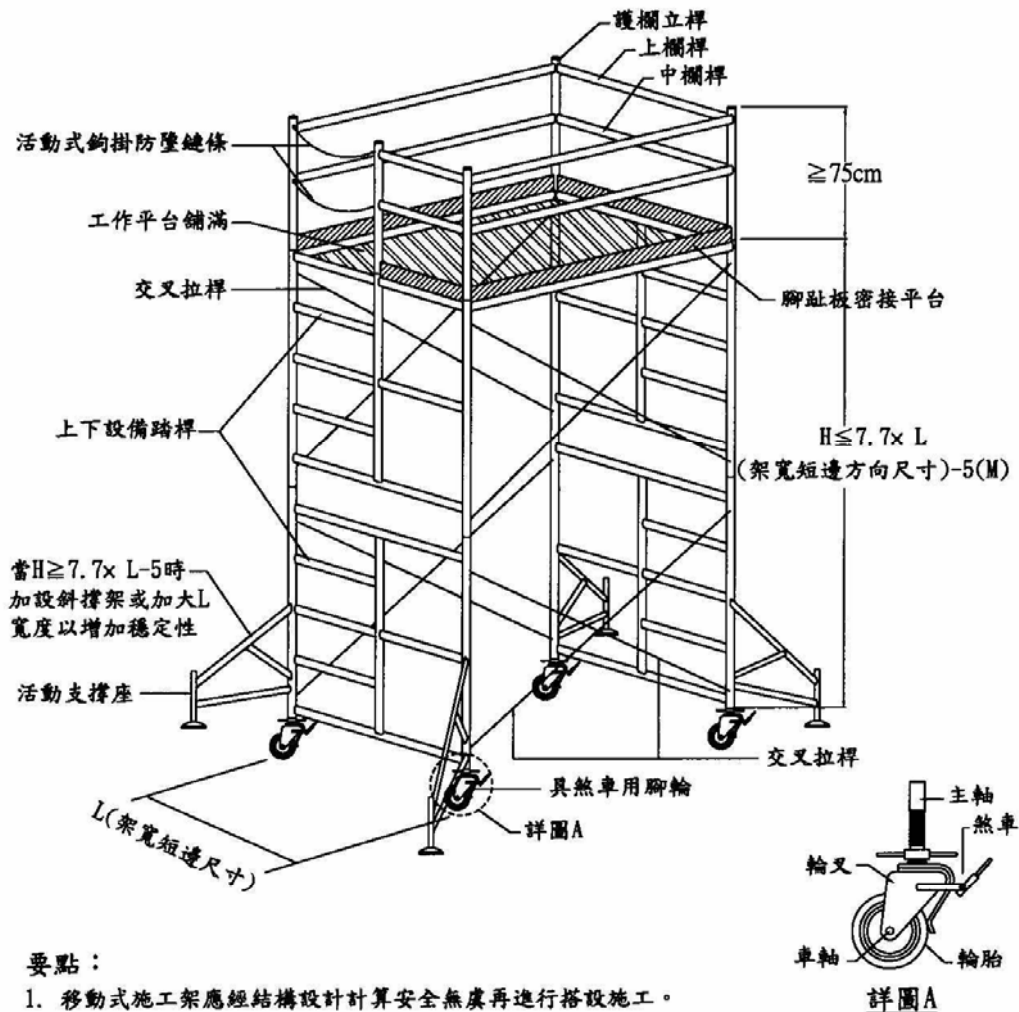


移動式施工架作業（附圖五）



要點：

1. 移動式施工架應經結構設計計算安全無虞再進行搭設施工。
2. 工作平台應鋪以密接版料，其四周要設置上、中欄杆及腳趾板。
3. 垂直爬梯需具等間隔設置踏條，爬梯頂端應突出工作平台60CM以上。
4. 施工架腳輪應具煞車防滑固定措施，人員於架上工作時嚴禁移動架體。
5. 工作平台開口處使用活動式鉤掛防墜鏈條並配合人員安全帶之使用。
6. 設置地點不得有妨礙工作人員通行之障礙物且須平穩場所，不得於斜坡或高低地面設置或移動。
7. 工作平台應低於護欄立柱頂點1M以上，於工作台上不得使用梯子或合梯。
8. 設置工作平台之施工架高度應 $H \leq 7.7 \times L$ (架寬短邊方向尺寸) - 5 (M)。以標準施工架 $L=1.2\text{M}$ 計之，則施工架高度 $H \leq 4.24\text{M}$ ，若每層施工架高度為 1.7m ，意即至多能搭設二層架。

圖片來源：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依據：

1.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。
2.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2 條。
3.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7 條。
4.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8 條。
5.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9 條。
6.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。